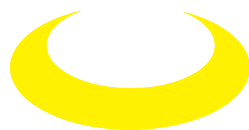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1. 孫宇先生因其自身的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韋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且吳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韋偉成先生的候補授權代表；及
3. 韋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孫宇先生(「孫先生」)因其自身的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1) 董事局亦宣佈，孫先生已辭任董事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2) 執行董事韋偉成先生(「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局欣然宣佈，韋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取代孫先生。董事局亦宣佈，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韋先生的候補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現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局謹此向孫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李俊衡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